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營養師 王晏仔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電子信箱：health88899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80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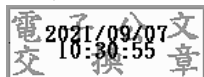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營造校園無菸環境，請各校持續將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推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2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持續將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推動，以及強化下列措施：
 - (一)納入或辦理宣導教育活動及相關課程。
 - (二)納入校內規範管理（例如獎懲規定、校園菸害防制計畫）。
 - (三)如查獲學生使用電子煙，建請將電子煙送交當地衛生單位查處來源，並依校內規範處理。
 - (四)對於使用新興菸品之學生，建請實施戒治諮商輔導或轉介相關資源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教導處 110/09/07 11:54



1100005349

無附件